

温汤电站水库、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 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

技术报告

(报批稿)



报告名称：温汤电站水库、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管理范围
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编制单位：广州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浩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定人：陆永祥 陆永祥

审核人：王柏林 王柏林

校核：任洪强 任洪强

项目负责人：孟志业 孟志业

主要参加人员：孟志业 孟志业

陈振辉 陈振辉

江沛锋 江沛锋

文彩玲 文彩玲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61202202540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1MA56A4D8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冯建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471号301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444013328

企业名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1MA56A4D85K

法定代表人: 邓冯建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471号301

有效期: 至 2026年05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

水利行业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9日





编号: S061201909004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N3QG0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浩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志业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n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西路18号三楼A081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8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2
1.3 工作依据.....	3
1.4 工作主要内容和技术路线.....	5
1.5 划界对象.....	7
1.6 坐标及基面系统.....	7
2 水库概况.....	8
2.1 温汤电站水库.....	8
2.2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	9
3 地形测量.....	11
3.1 测量依据.....	11
3.2 平面控制测量.....	11
3.3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15
3.4 岸上地形数据采集.....	16
4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18
4.1 划定标准.....	18
4.2 划定方案.....	18
4.3 划定成果.....	19
4.4 管理要求.....	19

附表 1 温汤电站水库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23
附表 2 温汤电站水库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24
附表 3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25
附表 4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26
附件 1 温汤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图	27
附件 2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图	28
附件 3 各单位反馈意见	29
附件 4 各单位意见采纳复情况	37
附件 5 专家签到表	38
附件 6 会议现场签到表	39
附件 7 专家意见	40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对照修改表	41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我省小型水库点多面广，功能多样，在区域防洪、城镇供水、农田灌溉和水资源保护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有力保障了地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但长期以来，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不落实、管理机构缺失、管养经费缺乏、管护能力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导致我省小型水库管理水平普遍偏低，安全隐患突出。为规范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进一步夯实小型水库安全基础，全面提升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10号）精神，乳源县水务局将温汤电站水库、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纳入2022年度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其中，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是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根据工作要求，我司组织开展了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地形测量、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编制、成果征求意见、政府网站公示等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温汤电站水库、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1.2 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1.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四个走在前列”为统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1.2.2 工作原则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轻重缓急

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水库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分批次全面推进。

(3) 先易后难

先划定管理范围，条件成熟后再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简称先划界、后确权）。

(4) 因地制宜

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1.3 工作依据

1.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3)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1.3.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2)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 73—2010）；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程》（CH/T2009-2010）；

-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
-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 -2005) ；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 17941-2008) ；
- (8) 《数字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
- (10)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197-2013)
- (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 (12)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 (13) 《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志牌技术标准》 ；
- (14) 《广东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
- (15) 本项目其他技术要求。

1.3.3 相关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4〕285 号)
- (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 (粤水建管〔2017〕38 号)
- (3)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粤水运管[2019]10 号)

1.4 工作主要内容和技術路线

1.4.1 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

收集 2 宗水库相关资料，掌握水库基本情况。

(2) 地形测量

对水库工程区及库区进行测量。

(3)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的划界标准，依据实测地形，对温汤电站水库、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进行划界。

(4) 征求意见及成果公示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出具初步划界成果，提交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将初步成果向社会公众公示，接受各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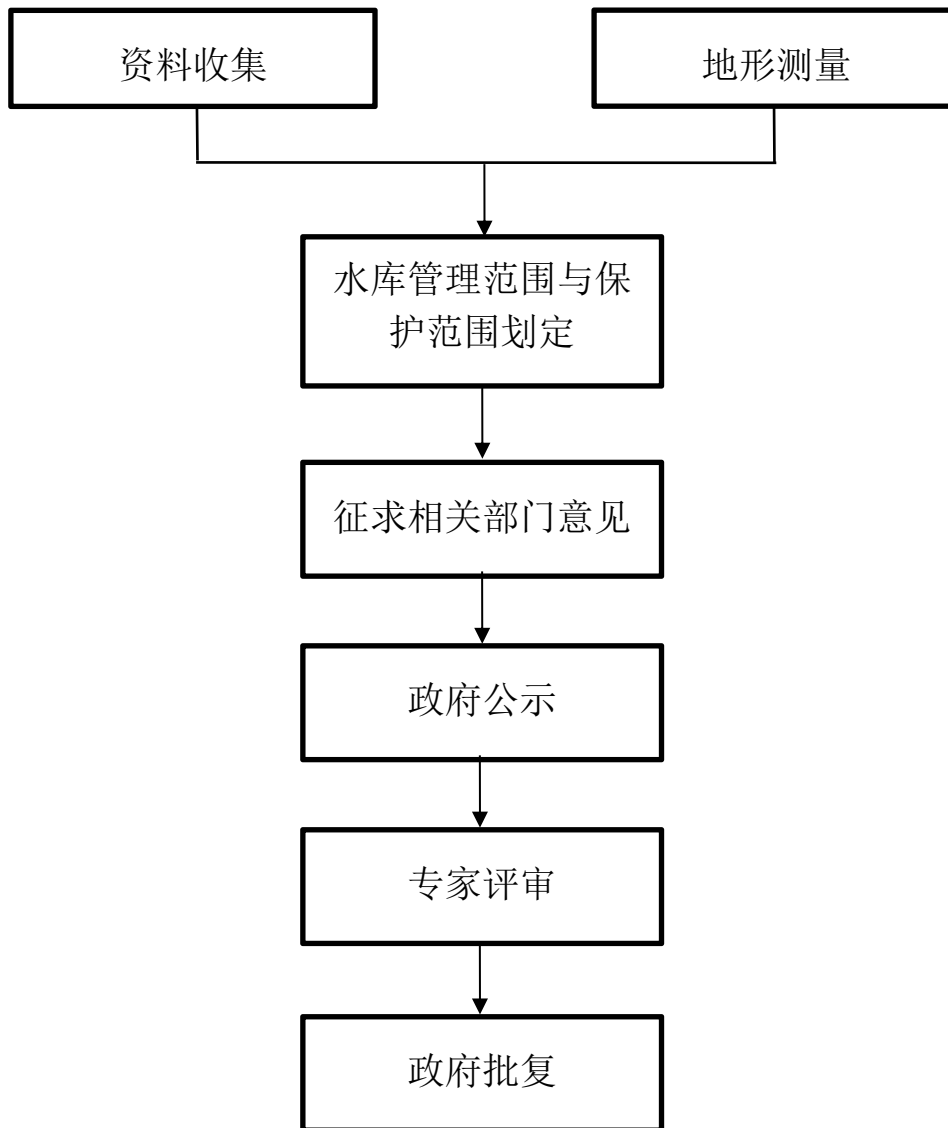
(5) 专家评审

根据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对初步划界成果进行优化调整，完成优化调整后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划界成果进行专家评审。

(6) 报批与政府公告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划界成果进行再次修改，修改完成后形成的划界成果报县政府批复，同时将划界成果向社会公众公告。

1.4.2 技术路线



1.5 划界对象

本次划界对象参见表 1.1。

表 1.1 划界对象一览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工程规模	坝顶高程 (m)
1	温汤电站水库	大桥镇	小 (1)	380
2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	游溪镇	小 (1)	溢流坝: 573.5
				非溢流坝: 576.5

1.6 坐标及基面系统

(1) 平面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投影,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4°;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与其他基面高程转换关系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珠基高程+0.744;

珠基高程=黄海高程-0.586。

2 水库概况

2.1 温汤电站水库

温汤电站水库位于乳源县大桥镇温汤村，东经 113°19'02"、北纬 25°01'42"。总库容 562 万 m³，属小（1）型水库，于 1999 年建成投入生产。大坝为重力坝，最大坝高 28.9m，坝顶长 74.0m，坝顶宽 5.0m，坝顶高程 3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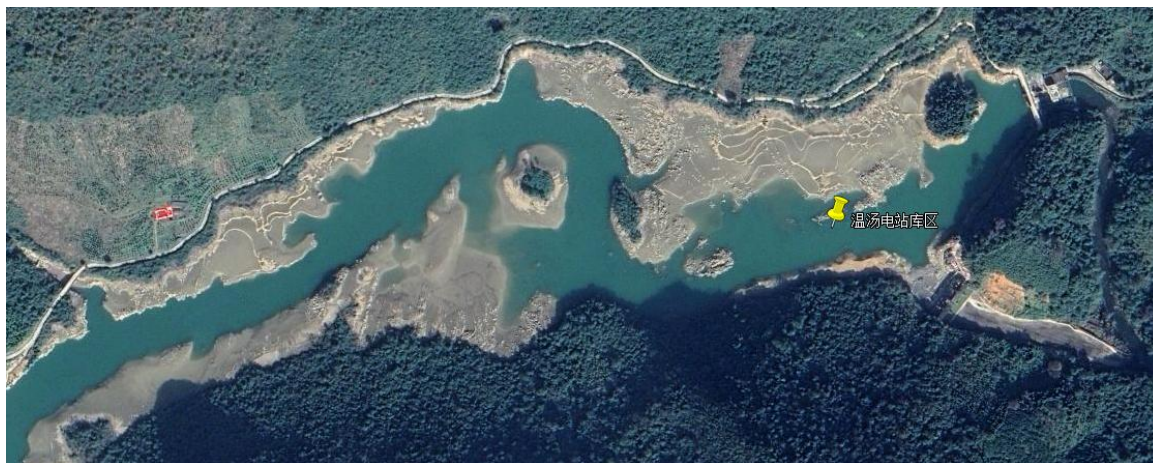


图 2.1 温汤电站水库遥感影像图



图 2.2 温汤电站水库现场图片

2.2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位于乳源县游溪镇大寮坑村，东经 $113^{\circ}19'14''$ 、北纬 $24^{\circ}50'54''$ 。总库容 159 万 m^3 ，属小（1）型水库，于 1999 年 9 月建成。大坝为浆砌石重力坝，最大坝高 44.5m ，坝顶长 78.0m ，坝顶宽 6.0m ，溢流坝坝顶高程 573.5m 、非溢流坝坝顶高程 576.5m 。



图 2.3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遥感影像图



图 2.4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现场图片

3 地形测量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收集了乳源瑶族自治县 1:10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用以辅助划界。同时本次委托了具有测量资质的公司对水利工程附近的地形进行了实地测量。

3.1 测量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3.2 平面控制测量

3.2.1 首级联测

本项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点位及平面坐标及高程数据根据广东省 CORS 网络控制点引测。

3.2.2 E 级 GPS 点布设与测量

(1) 标石的选择

点位的选择符合设计要求，有利于其他测量手段进行扩展与联测；点位的基础坚实稳定，易于长期保存，并有利于安全作业；点位便于安置接收设备和操作，视野开阔，被测卫星的地平高度角大于 15° ；点位附近无有强烈干扰接收卫星信号的物体；点位选择交通便利的地方；充分利用符合上述要求的旧有控制点。

(2) 标石的埋设

点位选取在建筑物顶上时，标志现场灌溉，类型见《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附图 B.0.6。衔接处要打毛，并清理干净，确保两层面牢固连接；点位选在道路边或公共设施地点，可凿孔现场灌注混凝土埋设标志或镶嵌铜标志(铜标志中间刻“十”字或钻孔)；普通点位埋设永久性标石，标石的类型及尺寸参见《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规程》附图 B.0.5，埋设时坑底填以砂石，捣固夯实或灌溉混凝土底层；点号按 E001…流水编号，至 E008。点名可取村名、山名、地名、单位名，向当地政府部门或群众进行调查后确定，当利用旧点时，点名不宜更改;实地绘制点记。

(3) E 级 GPS 点测量

1) 仪器的选择

选择经过检验的华测 X20 型静态 GPS 接收机 4 台套，进行同步观测，首选采用静态定位模式（也可采用快速静态观测方法）。

2) 基本技术要求

项目/级别	等级		三等
	观测方法		
卫星高角度 (°)	静态	快速静态	≥15
有效观测卫星数	静态	快速静态	≥4、≥5
平均重复设站数	静态	快速静态	≥1.6、≥1.6
时段长度 (min)	静态	快速静态	≥45、≥15
数据采样间隔 (S)	静态	快速静态	10-60

外业观测时段长度根据同步观测点间距离、观测条件等情况作适当的时间延长，但同步观测时间不得少于上表的规定。

观测编制 GPS 卫星可预见性报表，研究所要观测点的最佳时间，并制定工作计划；楼顶浇灌标志凝固和普通埋设标石稳固一周后开始实施观测。观测出发前检查电池电量、接收机内存或磁盘容量是否充足；天线基座严格对中置平；定向标志指向正北，误差不超过±5°；天线高测前、测后各量取一次，较差≤3mm，取中数适用；接收机在观测期间防止震动、移动、防止人和物体靠近天线；测量手簿按作业程序认真逐项填写，要清晰、整洁，不允许事后补记或追记；接收机在观测期间，不在旁边使用对讲机和进行手机通话；雷雨过境时关机停测，并卸下天线以防雷击；观测中保证接收机工作正常，数据记录正确，每日观测结束后，及时将数据转存之计算机硬、软盘上，确保观测数据不丢失。接收机内存数据文件在卸到外存介质时，不得进行任何剔除或删改，不得调用任何对数据实施重新加工组合的操作指令。

3.2.3 E 级 GPS 点数据处理

基线解算及检核：

采用双差相位观测值进行基线解算，采用双差作为最终结果；同步时段中任一三边同步环中：坐标分量相对闭合差 $\leq 6.0\text{ppm}$ ，全长相对闭合差 $\leq 10.0\text{ppm}$ ；复测基线的长度 d 的较差 ds 满足下式：

$$ds \leq 2\sqrt{n}\sigma (\sigma = \sqrt{102 + (10d)^2}, d \text{ 以 km 为单位})$$

若干个独立基线构成独立闭合环，各独立环的坐标分量闭合差和全长闭合差符合下式的规定：

$$W_x \leq 2\sqrt{n}\sigma \quad W_y \leq 2\sqrt{n}\sigma \quad W_z \leq 2\sqrt{n}\sigma$$

$$W = \sqrt{W_x^2 + W_y^2 + W_z^2} \leq 2\sqrt{3n}\sigma \quad n \text{ 为独立环中的边数；}$$

舍弃在复测基线边长较差、同步环闭合差、独立环闭合差检验中超限的基线，但保证舍弃基线后的独立环所含基线数 ≤ 10 ，否则重测该基线或有关同步图形。

平差处理：

当各项质量检验符合要求时，以所有独立基线组成闭合图形，以三维基线向量及其相应方差协方差作为观测信息，以一个点的 WGS-84 系三维坐标作为起算依据，进行 GPS 网的无约束平差；

无约束平差确定的有效观测信息基础上，在国家 2000 坐标系下进行三维约束平差；

无约束平差中，基线向量的改正数绝对值 ($V\Delta x$, $V\Delta y$, $V\Delta z$) 满足下式要求，否则找出粗差并予以剔除，重新进行无约束平差。

$$V\Delta x \leq 3\sigma \quad V\Delta y \leq 3\sigma \quad V\Delta z \leq 3\sigma$$

约束平差中，基线向量的改正数与剔除粗差后的无约束平差结果的同名基线相应改正数的较差($dV\Delta x$, $dV\Delta y$, $dV\Delta z$)符合下式的要求，否则找出并剔除误差较大的约束值，重新进行平差。

$$dV\Delta x \leq 2\sigma \quad dV\Delta y \leq 2\sigma \quad dV\Delta z \leq 2\sigma$$

建筑物顶上的 GPS 点，根据 GPS 网平差后的大地高及已联测四等水准的 GPS 点正常高，通过曲面拟合的方法算出其高程，作为高斯投影边长之用。使用其高程时采用三角高程方法求取，按《规范》P36 之 3.5 的相应要求执行。

3.3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1) 测图比例尺：为 1:2000。地形图采用任意分幅，共分 1 幅。

(2) 等高距与高程注记：基本等高距 20m；高程注记点，每 100cm² 内不少于 12 个高程注记点取位至 0.01m。

(3) 精度要求：建筑区和等高距为 0.5m 的平地，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0.15m$ ；内业加密点高程中误差：平地 $< 0.18m$ ，丘陵 $< 0.35m$ 。基本等高距为 1m 的等高线中误差 $< 0.5m$ ；

地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 $< 0.25m$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 0.20m$ ；加密点平面点位中误差 $< 0.20m$ ；

(4) 图上以有的各级基础控制点、能设站的像控制点、像控过渡点等都可以作为测站，以上控制点不足时可采用 RTK、光电测距附和导线、支导线、级坐标法施测图根控制点。图根点的起始点是基

基础控制点和一、二级附合图根导线点，直接从基础控制点上发展的附合导线点还可以发展二次附合导线作为测站，但支导线和极坐标点不能再发展。

(5) 图根点打木桩、铁钉或红漆圈点表示，在硬质路面上可以用刻划“十”表示。城市建筑区图根点一般设置在街道(道路)交叉处、单位门口、大单位内部等便于设站、利于发展的地方，其它地区设在开阔、利于发展和利于设站的地方。

(6) 全野外数字化测图要求、全站仪设站的对中误差不得大于 3mm。在测站定向完成后用已知控制点进行坐标及高程检核，检核点的平面坐标分量互差不大于 3cm，高程互差不大于 5cm。确保测站及输入数据正确方可开始补测地物点及高程。采用全站仪采集地物点和高程点的三维坐标。

(7) 地物采集其定位点或定位线上的坐标，房屋一般采集房基角或房基线，圆形检修井采集中心点坐标。

(8) 已知控制点不足时，用全站仪现场测定测站点三维坐标。测定测站点时重新定向及检测，从图根点及其以上基本控制点施测测站点时，边数不超过 2 条，边长不大于 100m，进行往返测定，以便进行检查，其两次坐标分量互差不大于 3cm，高程互差不大于 5cm。

3.4 岸上地形数据采集

岸上地形测量采用全站仪和 GPS 进行。根据要求，岸上部分测量水库工程区及库区，测量水闸的工程区。地形图上需标示的内容按

照《工程测量规范》中的相应规定及《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执行。处于测量边界线上的建筑物等完整标示出来；沿线附近的地名、村名及重要地物名，均在相应位置上注明。测量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布点、观测，并在现场勾绘出实地草图。测量后，能够及时将碎部点测量数据下载到电脑，然后采用南方 CASS7.1 成图系统进行展点，由绘图员和测图员根据实地草图编辑加工成图，并认真检查图面合理性有无高程点过线，各种注记是否齐全等。

4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4.1 划定标准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规定如下：

（1）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

① 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小（1）型水库 20-3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 20-30m；小（2）型水库 10-2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 10-20m。

②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2）小型水库保护范围划定标准为：

① 工程区：主体建筑物管理范围边界外延不少于 50m。

②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4.2 划定方案

（1）管理范围

① 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小（1）型水库 2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 20m。

② 库区管理范围按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划定，坝顶高程参见表 4.1。

(2) 保护范围

① 工程区：范围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50m。

②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表 4.1 水库坝顶高程一览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坝顶高程 (m)	备注
1	温汤电站水库	380	坝体中部
2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	576.5	非溢流坝

4.3 划定成果

根据前述的划界方案，形成以下划定工作成果：

- (1) 划定技术报告；
- (2) 划定成果图册和控制点成果表，详见附图册。

4.4 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征用或已划拨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确权发证手续。已划定管理范围并已办理确权发证手续的，不再变更；尚未确权发证的，应当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依法办理征用或划拨土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

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其权属不变，但必须按本条例的规定限制使用。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埋设永久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所设界桩。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二）围库造地；
-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 (五) 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 (六) 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 (七) 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 (八) 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 (九) 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六条

已经围库造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库。

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附表 1 温汤电站水库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水库	管理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温汤电站水库	1	417714.949	2768151.837
	2	417777.059	2768177.757
	3	417796.519	2768214.420
	4	417713.452	2768249.968
	5	417695.356	2768215.666
	6	417637.546	2768272.034
	7	417183.998	2768254.865
	8	416813.167	2768019.292
	9	416593.050	2767798.265
	10	416596.301	2767717.564
	11	416706.865	2767711.471
	12	416943.949	2767895.569
	13	417160.315	2767888.405
	14	417495.591	2767976.466
	15	417592.354	2767924.261
	16	417649.844	2767899.760
	17	417701.692	2767947.670
	18	417646.986	2768002.219
	19	417670.297	2768077.195

附表 2 温汤电站水库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水库	保护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温汤电站水库	1	417788.772	2768128.886
	2	417830.952	2768174.926
	3	417865.283	2768230.899
	4	417788.139	2768309.653
	5	417674.814	2768289.578
	6	417085.037	2768954.258
	7	416962.643	2768772.983
	8	416781.763	2768769.775
	9	416636.601	2768585.408
	10	416556.216	2768368.332
	11	416049.309	2768007.381
	12	416000.954	2767716.859
	13	416948.220	2767646.447
	14	417164.561	2767600.973
	15	417509.905	2767753.991
	16	417578.849	2767873.280
	17	417630.523	2767837.448
	18	417779.858	2767951.821
	19	417701.410	2768020.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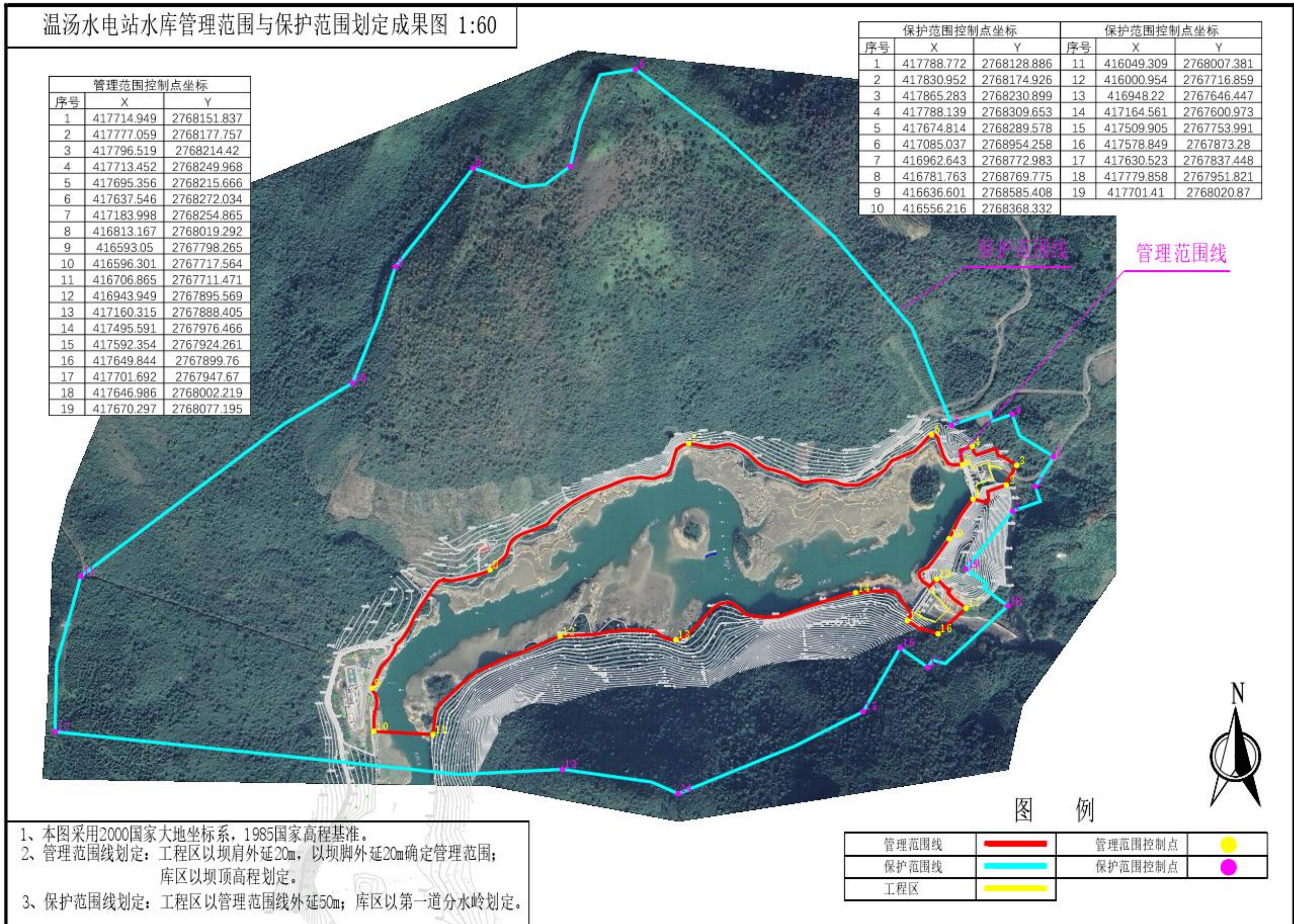
附表 3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水库	管理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	1	430776.1880	2749694.1391
	2	430715.4330	2749728.0228
	3	430650.0879	2749744.6072
	4	430548.0142	2749725.9633
	5	430451.2648	2749754.5659
	6	430541.7355	2749912.8087
	7	430657.9927	2750011.8724
	8	430606.0384	2750059.2300
	9	430564.0028	2750023.4880
	10	430483.9003	2750114.4654
	11	430441.5418	2750189.2469
	12	430548.2089	2750240.1092
	13	430631.3612	2750297.4293
	14	430738.3690	2750291.6860
	15	430746.5260	2750204.0666
	16	430643.0550	2750145.5308
	17	430786.3851	2750005.1156
	18	430676.1410	2749884.4821
	19	430814.4338	2749799.2939
	20	430821.7375	2749772.2311
	21	430812.8695	2749723.8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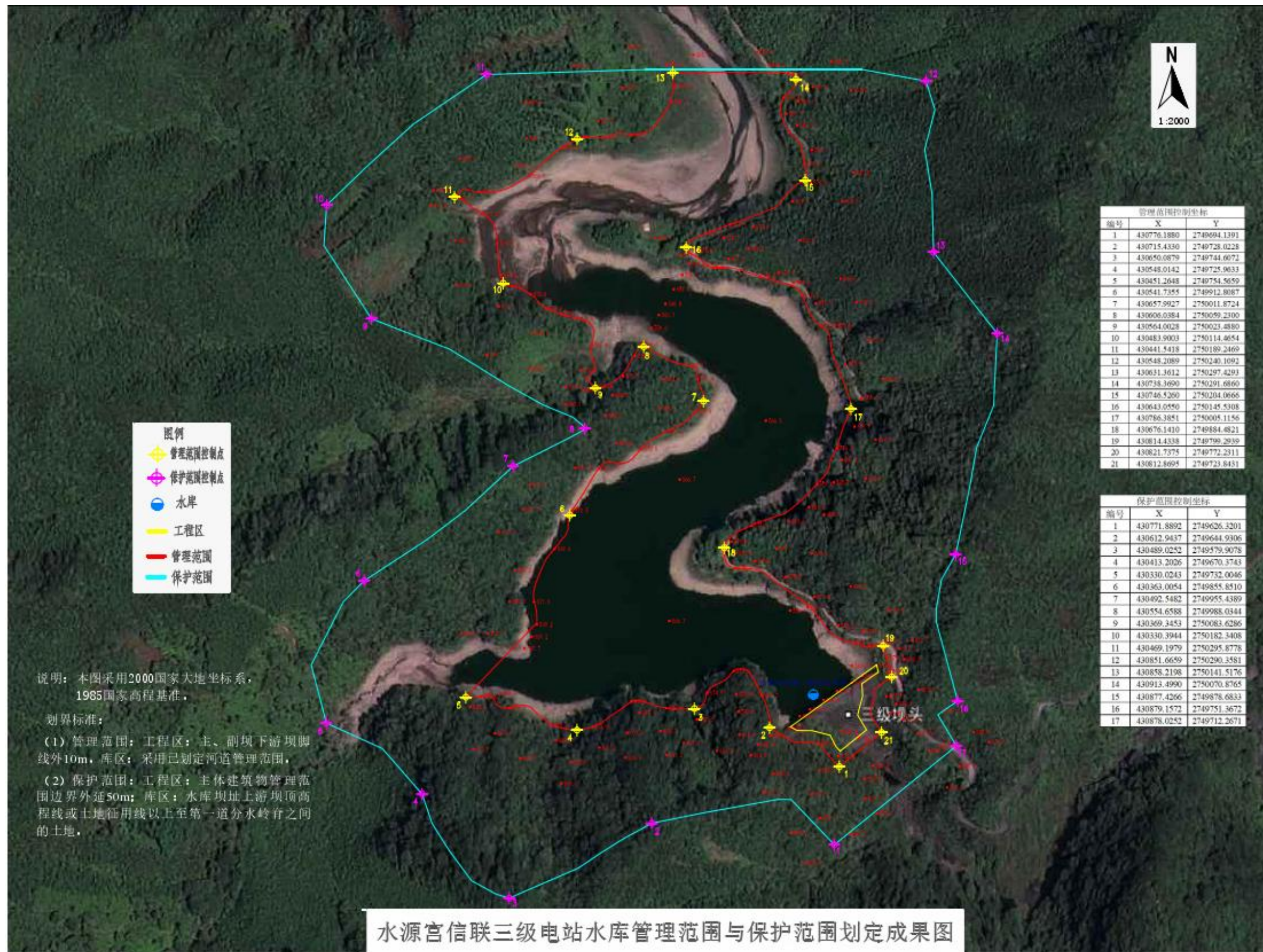
附表 4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汇总

水库	保护范围控制坐标		
	编号	X	Y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	1	430771.8892	2749626.3201
	2	430612.9437	2749644.9306
	3	430489.0252	2749579.9078
	4	430413.2026	2749670.3743
	5	430330.0243	2749723.0046
	6	430363.0054	2749855.8510
	7	430492.5482	2749955.4389
	8	430554.6588	2749988.0344
	9	430269.3453	2750083.6286
	10	430330.3944	2750182.3408
	11	430469.1979	2750295.8778
	12	430851.6659	2750290.3581
	13	430858.2198	2750141.5176
	14	430913.4990	27500750.8765
	15	430877.4266	2749878.6833
	16	430879.1572	2749751.3672
	17	430878.0252	2749712.2671

附件 1 温汤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图



附件 2 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图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关于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 14 宗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技术报告》意见的复函

县水务局：

你局发来的《关于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 14 宗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函》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 14 宗水库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意见的复函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关于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 14 宗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上无意见。

此复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乳水务函〔2022〕74号

关于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2022年14宗 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技术报告》意见的函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大桥镇、大布镇、洛阳镇、游溪镇：

为确保水库安全，提高水库管养水平，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10号）文件精神，我县于2022年度组织开展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工作，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是其中的重要基础工作。

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我局组织编制了《乳源瑶族自治县2022年12宗公益性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温汤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水源宫信联三级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关于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 14 宗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复函

县水务局：

贵局转来《关于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 14 宗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我局无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乳水务函〔2022〕74号

关于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 14 宗 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技术报告》意见的函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大桥镇、大布镇、洛阳镇、游溪镇：

为确保水库安全，提高水库管养水平，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10号）文件精神，我县于2022年度组织开展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工作，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是其中的重要基础工作。

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我局组织编制了《乳源瑶族自治县2022年12宗公益性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温汤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水源官信联三级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

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填写意见征集表（详见附件2），并于11月17日12:00前通过粤政易报送我局。无意见亦请复函。

- 附件：1.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 12 宗公益性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
2. 温汤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
3. 水源官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
4. 意见征集表



（联系人：肖锦, 15107510034, ryswjhzb@163.com）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 14 宗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水务局：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 14 宗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镇没有意见。

特此复函。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人民政府

游溪镇关于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 14 宗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 告》意见的函

县水务局：

贵单位下发关于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2 年 14 宗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意见的方案已收悉，我单位经认真研究，对本次工作方案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附件 4 各单位意见采纳复情况

由于本次 2 宗划界水库其他 12 宗划界水库放在一起征求了各单位意见，因此本次只针对本次涉及的 2 宗水库进行意见回复。

序号	单位	意见	采纳情况
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无	采纳
2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无	采纳
3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无	采纳
4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无	采纳
5	大布镇人民政府	无	采纳
6	一六镇人民政府	无	采纳
7	游溪镇人民政府	无	采纳

附件 5 专家签到表

温汤电站水库、水源宫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评审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名
1	曾祖飞	广东亦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 文	高级工程师	
2	吴世明	韶关市利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 工	高级工程师	
3	李慧超	韶关市曲江区水利工程建设与防御服务中心	水利技术	工程师	

附件 6 会议现场签到表

签到表

日期: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李成	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任	
李超	韶关市曲江水利工程建设局	主任	
李超	韶关市曲江水利工程建设局	主任	
李超	曲江镇人民政府		
李超	大桥镇人民政府		
李超	徐海镇人民政府		
李超	大桥镇人民政府		
李超	大桥镇人民政府		
李超	洛阳镇人民政府		
李超	刘旅体育局		
李超	县行运管办		
李超	自然资源局		
李超	县物馆		
李超	县生态环保局		
李超	县水务局		

附件7 专家意见

温汤电站水库、水源官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划定技术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1月23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在乳源县组织召开了《温汤电站水库、水源官信联三级电站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林业局、大桥镇人民政府、游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3名(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浩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成果汇报,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依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水运营[2019]10号)等相关文件,开展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必要的。

二、《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基础资料翔实,技术路线正确,编制内容较全面,成果符合《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要求。

三、建议

- 1、复核水库地形测量成果;
- 2、复核管理范围线及管理范围线划定;
- 3、完善相关图表图件。

专家组: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对照修改表

序号	意见	修改
1	复核水库测量成果	已复核
2	复核管理范围及管理范围划定	已复核
3	完善相关图表图件	已完善